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2015）力维（环）字 8157 号

项目名称：

化工产品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承担单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芮海燕

项目负责人：张布伟

报告编制：张布伟、姚隆文

复 核：

审 定：

签 发： 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现场检测负责人：张布伟

参加单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姚隆文、吴晨曦、季李辉等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99173

传真：0510-85899172

邮编：214072

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9号

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资质证明



单位：江苏省环境监察中心站

(验监)证字第 200616095号

张布伟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至2006年4月16日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十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在职证明

张布伟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至4月16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十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号



目 录

1.前言.....	- 1 -
2.验收依据.....	- 1 -
3.工程概况.....	- 2 -
3.1 工程基本情况	- 2 -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6 -
3.3 主要环保设施	- 6 -
3.4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 7 -
3.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 7 -
3.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 8 -
3.4.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 8 -
3.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8 -
4.环评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 9 -
4.1 环评结论	- 9 -
4.2 环评批复要求	- 10 -
5.验收监测标准	- 10 -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0 -
5.1.1 废气	- 10 -
5.1.2 废水	- 10 -
5.1.3 噪声	- 11 -
5.1.4 固体废物	- 11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1 -

6.验收监测内容	- 11 -
6.1 监测点位图	- 11 -
6.2 废气监测	- 13 -
6.3 噪声监测	- 14 -
7.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8.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15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15 -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5 -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7 -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21 -
8.5 工业固(液)体废物检查结果.....	- 22 -
8.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 22 -
9.其他环境管理检查	- 22 -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22 -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23 -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4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4 -
10.1.1 监测工况	- 24 -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 24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25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25 -
10.1.5 固体废物	- 25 -

10.1.6 总量控制	- 26 -
10.2 建议.....	- 26 -

附件：

- 1、环保主管单位批复意见；
- 2、“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前言

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利用丹徒区高资镇本地港口和经济开发区的区位和自然优势资源，为周边大项目开展配套服务，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在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陈丰村利用已关闭的镇江市顾氏磁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化工产品仓储项目”，项目投资 5300 万元，建设仓库、办公等设施 10000m²，主要存储三、四、八、九类共计 4 个大类化工产品，所有仓储物品粉料袋装进出、液体桶装进出，不设储罐，年周转量 20 万吨。

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运行正常，基本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1]13 号令)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的要求，受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5 年 12 月，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现场勘察并编制《镇江市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文件编制本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 号文)；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97]122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

(6)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

(7) 《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镇徒环审[2015]24号);

(8)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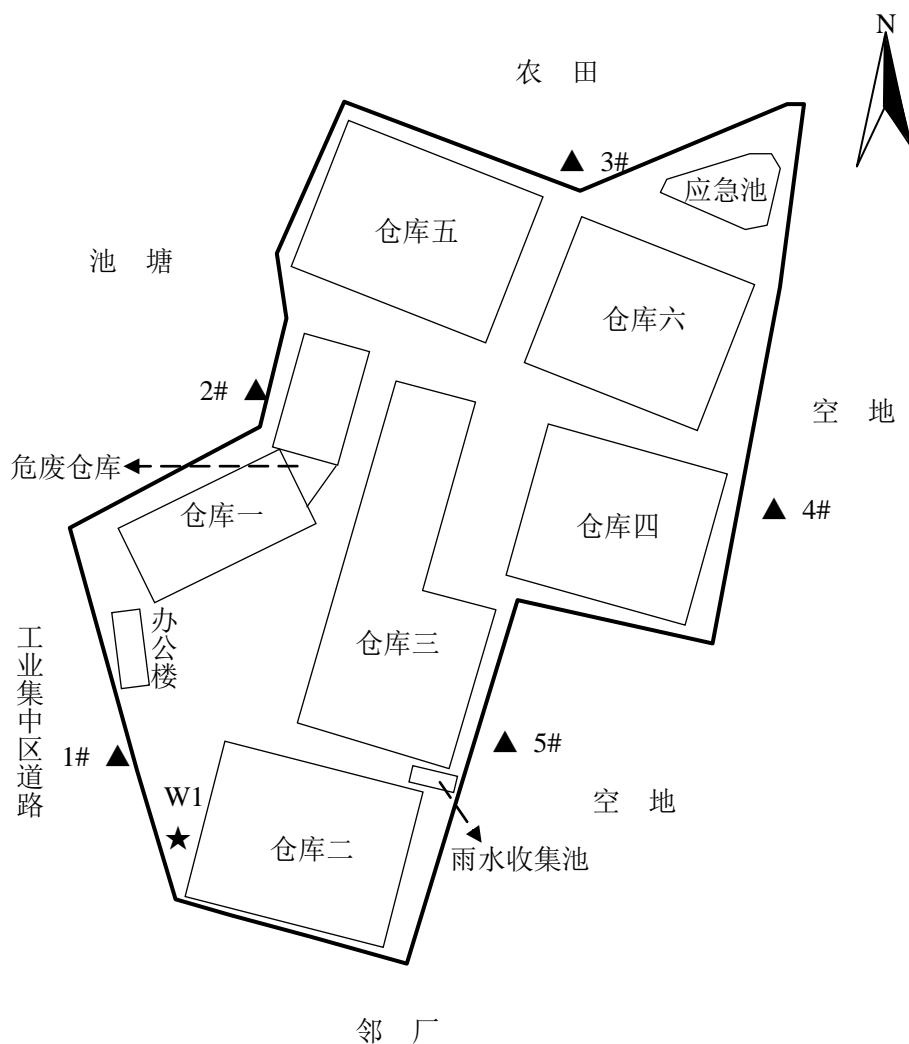
(9)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陈丰村。项目西南侧为10m宽的工业集中区道路,马路对面为机械加工厂;东侧为镇江顾氏磁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1。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装卸及日常办公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仓库储存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员工 19 人。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1.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 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1.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

本项目建设的是危险化学品仓库 (其中乙类仓库 2 座, 丙类仓库 2 座、丁类仓库 2 座) 及有关辅助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按

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储存的化学品有以下几大类：高闪点液体、易燃固体、碱性腐蚀品、一般化学品，共 40 种。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以及辅助工程内同见表 3-3。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备案通知书》，(镇徒发改经信投 2014154 号)，2014 年 7 月 31 号
2	环评	2015 年 2 月由河南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3 月由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批复(镇徒环审[2015]24 号文)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6 个仓库年周转量 20 万吨，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工程竣工
6	试生产批准及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6 月批准试生产，2015 年 9 月批准延期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危险化学品仓库 6 座（乙类仓库 2 座、丙类仓库 2 座、丁类仓库 2 座）；办公楼 1 座；传达室 1 座；消防泵房一座；500m ³ 事故池一座。	已建成
2	产品类型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碳酸锂、碳酸钾、高岭土、四乙烯五胺、一乙醇胺、二乙烯三胺、聚氯乙烯、硬脂酸、三乙醇胺、聚醚等共计 40 种化工产品。	符合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工程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 设备	防爆型 轴流排风机	BT35-11NO5.6#, L=12000m ³ /h, H=237Pa	10 台	10 台	
	普通型 轴流风机	T35-11NO4.5#, L=5881 m ³ /h, H=115Pa	13 台	13 台	
	叉车	3 吨	5 台	4 台	/
	消防水泵	250QJ160-45/3	2 台	2 台	
	稳压泵	150QJ10-50/7	2 台	2 台	/
	气压罐	SQL1000-0.6	1 台	1 台	/
	发电机	64KW	1 台	1 台	/
主要 辅助 工程	有动力一体化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1 座	1 座	/
	事故应急池	500 m ³	1 座	1 座	实际大于 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1 座	1 座	
	危废暂存堆场	40 m ²	1 处	1 座	防渗防漏措施 待整改
	固废堆场	10 m ²	1 处	1 座	/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等	/	/	已安装

3.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仓库区经营方式主要是进行化学品原料的交易，即建设单位购进原料进行储存，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出货，化学品交易时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工艺即由危化品运输车辆将物料运输至仓库储存，各客户订货时又由危化品运输车辆将物料运出，危化品车辆物料的装卸采用防爆电瓶叉车。本项目货物进出库全部以包装桶/袋为单位进行，即原包装进出，不存在拆分或者分装。具体储运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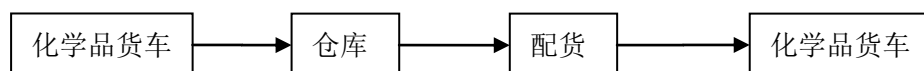


图 3-2 仓库区工艺流程简图

3.3 主要环保设施

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现场踏勘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主要设计参数/环保要求	实际建成数量	现场踏勘情况
废水	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座	1.0m ³ /d	1座	已建成
	事故池	1座	500 m ³	1座	已建成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消音器等隔声	—	厂界噪声达标	—	已安装
固废	垃圾收集桶	4只	58×73×107 (cm)	4只	已设置
	固废堆场	1处	10m ²	1处	已设置
	危废暂存堆场	1处	40m ²	1处	已设置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主要设计参数/环保要求	实际建成数量	现场踏勘情况
其它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已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	/	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设备	/	/	/	已设置应急池一座

3.4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3.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接入设置于厂区西南角的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目前项目所在地暂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过厂内设置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设置于厂区东侧的雨水收集池中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丹徒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初期雨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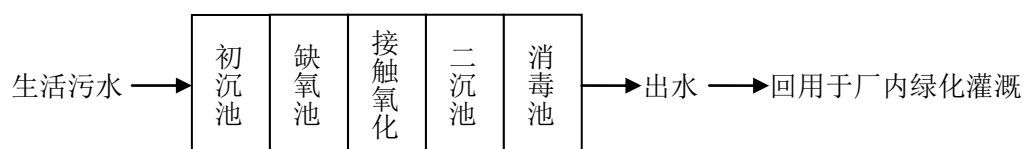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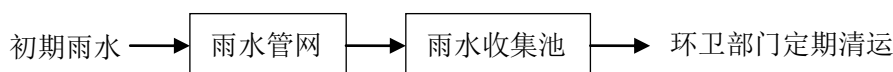


图 3-4 初期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各类化工产品运输、装卸、储存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各类防爆、防静电的设备进行生产作业，对各类电机、电控、电瓶、照明和通信部件进行防爆、防静电处理，确保货物装卸、储存安全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当发生破损时及时更换包装桶/袋，并对泄漏化学品进行擦拭。

3.4.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运输车辆等。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布局，从平面布置上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对通风和排气系统采取综合降噪措施，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风机考虑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柴油发电机安装减振基座。

3.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因破损产生的废弃包装桶/袋、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各一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镇江市新宇固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弃包装桶/袋	危险废物	装卸破损	固态	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抹布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环卫清运

4.环评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中的环评结论为：

本报告中各专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的立项和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产品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

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相符，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基本相符。

本项目被调查人群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

本项目的仓储产生的污染物；经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徒环审[2015]24号)见附件1。

5.验收监测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按照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批复意见的要求,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5.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三甲苯、环己胺、乙二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根据“多介质环境目标价值”确定(参照《环评报告书》中2.2.2.2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5-1。

表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二甲苯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三甲苯	50	环评根据“多介质环境目标价值”确定
环己胺	1.0	
乙二胺	2.0	

5.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回用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1。

表 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依据
1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
2	氨氮	≤20	

注：相关标准值的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5.1.3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时的标准，即昼间 60dB(A)(6: 00~22: 00)，夜间 50dB(A)(22: 00~6: 00)。

5.1.4 固体废物

核查固体废物委外处置情况。

5.2 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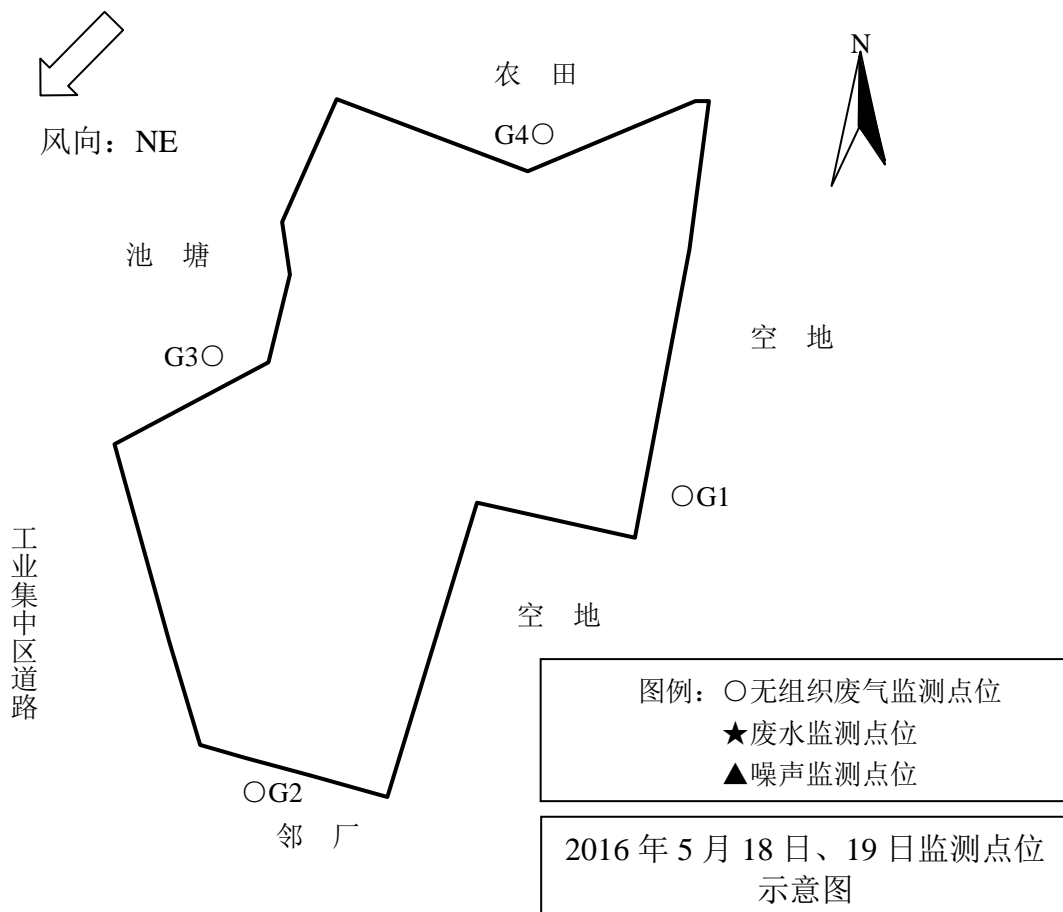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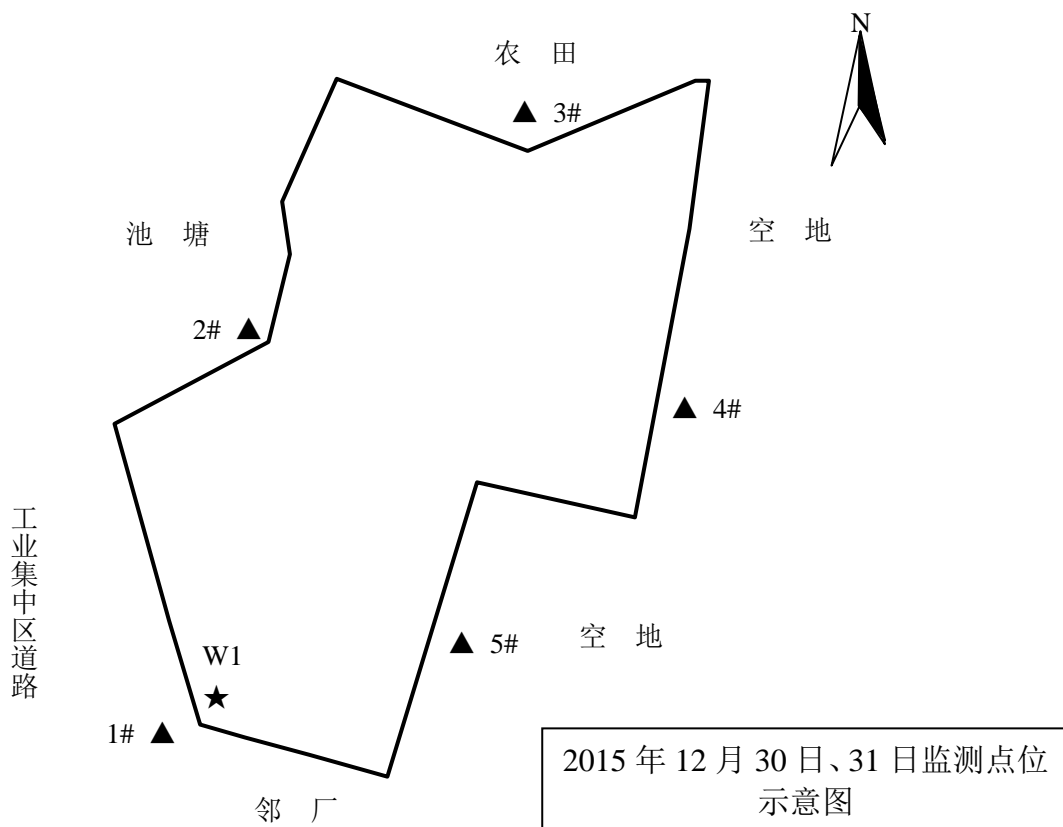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浩捷仓储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镇徒环审[2015]24 号）中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1、水污染物：零排放；
- 2、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图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内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1#	pH、氨氮	连续 2 天， 2 小时 1 次， 每天 4 次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6.2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见表 6-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1~G4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 监测点位	二甲苯、非甲烷总 烃、三甲苯、环己胺、 乙二胺、气象参数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三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6.1.1.1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环己胺	气相色谱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胺类化合物》(GBZ/T 160.69-2004)
	乙二胺		
备注	1、具备 1,2,4-三甲苯和 1,3,5 三甲苯监测资质, 1,2,3-三甲苯无 CMA 资质, 数据供管理部门参考。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沿厂界围墙外 1 米布设噪声测量点 5 个, 具体位置见图 6-1。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在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 以上。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15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2016年5月18日至19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附件2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75%，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详见表8-1

表8-1 工况调查表（单位：t）

产品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日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	负荷（%）	日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	负荷（%）
各类化工产品	512	548	93.4	509	548	92.9
/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5月19日		
各类化工产品	501	548	91.4	486	548	88.7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共监测8次(每天4次)。监测结果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8-2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单位 mg/L）					处理效率（%）	标准值（除注明外，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W1	2015年12月30日	pH（无量纲）	7.39	7.29	7.89	7.90	7.29~7.90	/	6~9
		氨氮（以 N 计）	0.282	0.288	0.288	0.363	0.305	/	20
	2015年12月31日	pH（无量纲）	7.54	7.81	7.39	7.13	7.13~7.81	/	6~9
		氨氮（以 N 计）	0.444	0.457	0.444	0.452	0.449	/	20
备注	1、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污水中 pH 值、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2016年5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3，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东厂界 G1	2016年5月 18日	非甲烷总烃	0.692	2.21	1.77	2.21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2016年5月 19日	非甲烷总烃	0.427	1.69	1.48	1.69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备 注	1.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三甲苯的检出限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 ；乙二胺的检出限为 $2.5 \times 10^{-3} \text{mg/m}^3$ ；环己胺的检出限为 0.06mg/m^3 ；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5月18日、晴、东北风、风速 1.6~2.4m/s； 2015年5月19日、晴、东北风、风速 1.7~2.5m/s。 3.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甲苯、环己胺、乙二胺的浓度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南厂界 G2	2016 年 5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3.48	1.95	1.13	3.48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2016 年 5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1.59	0.576	1.75	1.75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备 注	<p>1. “ND” 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三甲苯的检出限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乙二胺的检出限为 $2.5 \times 10^{-3} \text{mg/m}^3$；环己胺的检出限为 0.06mg/m^3；</p> <p>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 年 5 月 18 日、晴、东北风、风速 1.6~2.4m/s； 2015 年 5 月 19 日、晴、东北风、风速 1.7~2.5m/s。</p> <p>3.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甲苯、环己胺、乙二胺的浓度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限值。</p>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西厂界 G3	2016年5月 18日	非甲烷总烃	1.82	2.00	2.07	2.07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2016年5月 19日	非甲烷总烃	1.11	2.07	0.970	2.07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备注	<p>1.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三甲苯的检出限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乙二胺的检出限为 $2.5 \times 10^{-3} \text{mg/m}^3$；环己胺的检出限为 0.06mg/m^3；</p> <p>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5月18日、晴、东北风、风速 1.6~2.4m/s； 2016年5月19日、晴、东北风、风速 1.7~2.5m/s。</p> <p>3.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甲苯、环己胺、乙二胺的浓度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限值。</p>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北厂界 G4	2016年5月 18日	非甲烷总烃	1.94	1.19	1.94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2016年5月 19日	非甲烷总烃	1.50	0.741	0.787		4.0
		二甲苯	ND	ND	ND	/	1.2
		三甲苯	ND	ND	ND	/	50
		乙二胺	ND	ND	ND	/	1.0
		环己胺	ND	ND	ND	/	2.0
备注	<p>1. “ND”表示未检出，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三甲苯的检出限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乙二胺的检出限为 $2.5 \times 10^{-3} \text{mg/m}^3$；环己胺的检出限为 0.06mg/m^3；</p> <p>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16年5月18日、晴、东北风、风速 1.6~2.4m/s； 2016年5月19日、晴、东北风、风速 1.7~2.5m/s。</p> <p>3.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甲苯、环己胺、乙二胺的浓度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限值。</p>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在厂界周围共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位，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进行。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试点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	56.2	60	48.6	50
	2#	53.6		45.2	
	3#	51.4		44.8	
	4#	52.3		45.1	
	5#	52.7		4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56.4	60	48.7	50
	2#	54.0		45.1	
	3#	51.6		45.4	
	4#	52.4		45.3	
	5#	45.3		46.2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要求，1#、2#、3#、4#、5#点位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时的标准。				

8.5 工业固(液)体废物检查结果

表 8-5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实际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废弃包装桶/袋	HW49	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HW49	
备注	1、危险废物编号根据转移申请表确定； 2、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3。	

8.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表 8-6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	现场勘查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	/
废水污染物	零排放	用于绿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安全处置、综合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9.其他环境管理检查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保规章制度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的审批。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有环境管理档案。
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
4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方已制定突发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备查),建有事故应急池。
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见表 8-5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1	<p>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陈丰村建设。项目共建设 6 个化工产品仓库，主要存储三、四、八、九类共计 4 个大类化工产品，其中乙类仓库 2 个、丙类仓库 2 个、丁类仓库 2 个：仓库一（丁类）全部储存固态碱性腐蚀品（第 8.1 类），仓库二（丁类）储存其他杂类（第 9 类）粉状化工产品，仓库三（丙类）储存液态碱性腐蚀品（第 8.2 类）和其他杂类（第 9 类）化工产品，仓库四（乙类）全部储存高闪点易燃液体（第 3.3 类）化工产品，仓库五（丙类）储存其他杂类（第 9 类）化工产品，仓库六（乙类）储存高闪点易燃液体（第 3.3 类）、液态碱性腐蚀品（第 8.2 类）和自燃固体（第 4.1 类）化工产品。项目所有仓储物品粉料袋装进出、液体桶装进出，不设储罐，也不进行拆分或包装，年周转量 20 万吨。</p>	与环评一致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书”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p> <p>1、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化学品仓库间间距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仓库内安装自动报警装置，落实厂区内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分区域设置手动控制阀，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符合规范要求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部门的事 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同时报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演练，厂区内设置不少于 500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和配备必要的事 故应急物资，做好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和污染事故防范工作。</p>	已设置应急池，且容积大于 500m ³ ；已设置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报备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3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委托拖运至丹徒区经济开发区给排水总厂集中处理,市政污水管网未贯通前,厂区不得设置任何废水排扣,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须纳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执行,污水经有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回用,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4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废气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已执行
5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做好废弃包装桶/袋、废抹布的收集、贮存工作,危险固体废物再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	已与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6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已执行
7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已执行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对本项目处理后回用于

绿化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污水中 pH 值、氨氮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甲苯、环己胺、乙二胺的浓度符合环评中相关标准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1#、2#、3#、4#、5#点位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时的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桶/袋、废抹布。其中废弃包装桶/袋、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镇江新宇固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1.6 总量控制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	现场勘查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	/
废水污染物	零排放	处理后用于绿化，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安全处置、综合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实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及本报告所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建议

项目方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项目方应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